

《中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CSSCI) 來源集刊

藏外佛教文獻

樸初題



方廣鋁 主編

第二編
總第十二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中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CSSCI)來源集刊

藏外佛教文獻

第二編

總第十二輯

方廣錫 主編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北京 •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藏外佛教文獻. 第二編. 總第十二輯/方廣錫主編.

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8

(《中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CSSCI) 來源集刊)

ISBN 978-7-300-09453-3

I. 藏…

II. 方…

III. 佛教-文獻

IV. B9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8) 第 094940 號

《中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CSSCI) 來源集刊

藏外佛教文獻

第二編 總第十二輯

方廣錫 主編

出版發行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關村大街 31 號

郵政編碼 100080

電 話 010-62511242(總編室)

010-62511398(質管部)

010-82501766(郵購部)

010-62514148(門市部)

010-62515195(發行公司)

010-62515275(盜版舉報)

網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網)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北京鑫豐華彩印有限公司

規 格 140 mm×202 mm 32 開本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張 15.25 插頁 2

印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數 292 000

定 價 48.00 圓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印裝差錯 負責調換

本書系：

國家社科基金項目

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領導小組資助項目

上海市重點學科建設項目T0406資助課題

卷首語

——應進一步重視宗教古籍保護

方廣錫

今年國家正式啓動“中華古籍保護計劃”，決定對全國古籍及其保護情況作全面普查、建立珍貴古籍名錄、加強古籍書庫標準化建設、加強古籍修復、培養高水準古籍工作人才，使我國古籍得到全面保護。這一計劃的啓動，令人興奮。這些年，國家綜合實力越來越強，在文化建設方面的投入越來越大，成果越來越多，這是中華民族興旺發達的重要標誌。

中華民族是一個有著高度文明自覺的民族。所謂高度文明自覺，就是不但以自己創造的優秀文明為自豪，而且主動自覺地把這一文明傳承下去。中華民族的高度歷史觀念就來源於這一文明自覺。中華民族能夠歷經磨難而屹立於東方不倒，除了其他原因，它深厚的文化底蘊、高度的文明自覺是重要原因。傳承文明的方式多種多樣，但主要依靠典籍。典籍的產生使得文明傳承可以跨越時間與空間。所以，在中國，修史造藏、整理典籍、抄書印書藏書，成為代代相承的傳統。保護古籍是保護與培植我們深厚的文化底蘊，使之更加根深葉茂，這是我們高度文明自覺的又一體現。

佛教傳入中國後，中國文化逐漸形成以儒為主幹，佛道為羽翼的局面，儒釋道三家共同支撐起中華文化之鼎。與此相適應，古代儒釋道三家的圖書也分別度藏、獨立編目、自成體系。《隋書·經籍志》記載，隋煬帝在東都觀文殿東西廂構屋，收藏儒家經史子集四部書；在內道場收藏佛經、道經，並分別編撰目錄；建妙楷台，收藏名家法書；建寶跡台，收藏歷代古畫。這可說是隋代國家圖書館、國家博物館的基本規制。歷代王朝沿革雖有不同，但三家典籍分別度藏的傳統不變。

由此，經史子集本屬儒家典籍，由儒家知識份子收集、整理、編目。如套用“佛藏”、“道藏”這樣的名稱，可稱之為“儒藏”。其中經、史兩部，是儒家治國之依據與鏡鑒。子部收入諸家雜著，其中如醫、農、兵、天文等類，為實用類書籍。集部主要收入儒家文人的詩文集，詩文雖屬小道，亦可陶性怡情。四部書體系充分體現了儒家經天地、緯陰陽、正紀綱、弘道德的理念。由於社會上存在著佛、道兩家，儒家的圖書管理者不能無視，便在子部內設立“釋家類”、“道家類”，收納兩家典籍。但不收佛教的大藏經與道教的道藏，且著錄的佛、道書籍，往往因採訪者個人興趣與當時的採訪條件，有很大隨意性。因此，歷代《經籍志》、《藝文志》雖然收入若干佛、道典籍，實際並不能反映那個時代佛教、道教典籍的真實情況。

與中央相同，古代地方儒釋道三家的圖書也分別度藏。儒家的學宮書院收藏四部書；釋道的寺廟宮觀收藏本教典籍。與四部書收有佛、道典籍相應，寺廟宮觀往往收藏儒家典籍。敦煌遺書原是佛教寺院藏書，其中就有不少經史

子集類著作。這充分說明儒釋道三家既相互獨立，又相互影響的歷史事實。

宋明理學興起後，儒家知識份子一直佔據著意識形態的話語主導權，佛道兩教日益式微。儒家文化，自然有積極進取的一面，但也有剛性僵化的一面。就四部書體系而言，綿延一千多年，沒有大的改觀。如清代的大型叢書《四庫全書》對佛道著作的收錄就非常單薄，受到後代陳垣等著名學者的批評。宋以後私人藏書興起，藏書家大抵為儒家知識份子，藏書的著錄體系均沿襲四部書。這樣，儒家在意識形態領域的話語主導權、儒家知識份子在中國傳統社會中的領導地位、公私藏書的四部書體系，在全社會形成了一個無形的文化範式。由此形成的風氣，逐漸浸潤於全社會。對這個範式應如何評價，是另外的事，但這個範式對我國古籍的研究與保護，卻是有利有弊，且其流弊，至今猶存。

舉例而言，雖有梁啟超、姚名達、王重民等先賢宣導在先，但至今我國不少論述古代目錄學、古代文獻學的著作，言必稱四部書，對佛道兩家視而不見。其實，唐代佛教目錄學水準雄踞於當時我國目錄學的最高峰。以至宋、元、明四部書目錄學水準，都未達到唐代佛教目錄學的高度。直到清代樸學興起，差可與唐代佛教目錄學比肩。講古代目錄學、文獻學而捨棄佛道兩家，未免有抱殘守缺之嫌。此外，目前我國各圖書館古籍部門，均沿襲四部書體系。因此，當涉及古籍普查與保護一些重大項目時，雖條文中已將宗教類古籍列入，但工作中往往受四部書範式的束縛，有意無意地忽視、排斥宗教類古籍。

把古籍框限為經史子集體系，不符合中國古代文化的歷史實際，也不符合現存古籍的實際。

寫本是刻本出現之前，中國古代典籍最主要的流通方式，敦煌遺書可謂現存古代寫本的代表。敦煌漢文遺書年代跨度從東晉到北宋初年，全世界共約 58000 號，國內約存 19000 號，其中 90% 以上是佛教、道教典籍。因此，以敦煌遺書為代表的寫本無疑應是古籍普查與保護的重點之一。此外，北宋時期的寫本大藏經、歷代的金銀字寫經、血經、名人寫經等等，無不為中華民族文化的寶貴財富，都應該納入普查與保護範圍。

就刻本而言，眾所周知，現存最早的為唐代刻本，大多是佛教典籍。宋元（含遼金）刻本從來被古籍版本界認為是翹楚白眉。現存的宋元（含遼金）漢文刻本，無論就世界範圍而言，還是就國內收藏而言，佛教典籍的數量都要超過四部書。

就書籍裝幀形式而言，中國以紙張為載體的書籍，早期曾出現過卷軸裝、經折裝、粘葉裝、縫續裝、梵夾裝。實物證明，除粘葉裝（現存英國的盛唐寫敦煌遺書《文心雕龍》）外，其他如卷軸裝、經折裝、縫續裝、梵夾裝等，現存最早的樣本，都是佛教典籍。

因此，在開展“中華古籍保護計劃”時，我們要防止用四部書範式來框限古籍的傾向，要重視宗教古籍在中華文化中的地位，進一步加強對它的保護。

強調保護宗教古籍，還在於目前我國宗教古籍的現狀甚堪擔憂。

首先，歷經磨難，宗教古籍數量急劇減少。就我比較

熟悉的佛教而言，佛教認為典籍是佛、法、僧“三寶”中法寶的代表，傳統甚為重視修經造藏。所以，古代流行的佛教典籍甚為豐富，有“浩瀚於九流”的說法。但因各種天災人禍，真正能保存下來的不過九牛一毛。以中國第一部木刻大藏經——北宋《開寶藏》為例，全藏數千卷，當初印量甚大，頒賜國內寺院，分贈周邊諸國。但現在全世界祇存十余卷，成為稀世國寶。

其次，缺乏完整著錄，家底不清。以宋遼金元寫本、刻本為例，我國現存宋遼金元本四部書雖亦有遺漏，但大部分均被著錄；而宋遼金元佛教典籍，除少量被納入各圖書館四部書體系，大部分至今缺乏完整、正確的著錄，有的甚至連基本目錄也沒有。從總體看，家底不清。

再次，保存條件堪憂。除了圖書館、博物館外，宗教古籍主要保存在廟宇寺觀。各地的廟觀因條件不同，古籍保存的情況不同。不少寺院目前藏書的條件非常令人擔憂，古籍殘破問題也相當突出。

因此，國家這次啓動的“中華古籍保護計劃”把宗教類古籍納入其中，是非常重大與及時的決策。

應該指出，改革開放以來，國家在古籍整理與保護中，對宗教古籍已經予以特別的關心。正因為當年國務院古籍整理規劃小組的大力支持，由任繼愈主持的《中華大藏經》（漢文部分正藏）才得以順利完成。現在，有關領導也多次強調要重視敦煌遺書等古籍的普查與保護。擺在我們面前的，是如何進一步正確認識國家啓動“中華古籍保護計劃”的重大意義，全面貫徹“中華古籍保護計劃”，把對佛教、道教、伊斯蘭教、基督宗教、天主教等宗教古籍的保護真

正規劃起來，落實下去。當然，古籍保護不僅是圖書文博部門、古籍善本單位的事情，也是全民族的大事；宗教古籍的保護，更是各宗教的大事。為此需要我們進一步普及古籍知識，提高全民族的古籍保護意識。

當今，媒體的社會導向作用越來越大。希望媒體積極地、正確地宣傳古籍保護。特別在當前市場經濟條件下，應正確引導民眾的歷史自豪感，樹立文物意識、公民責任意識，而不是單純追求附著在古籍上的經濟利益。希望通過正確的社會導向，形成以保護古籍文物為榮，不保護古籍文物為恥的社會氛圍。誠如此，則民族幸甚。

原載《光明日報》二〇〇七年九月八日

錄文校勘體例

一、整理者應儘量收齊所整理典籍的各種文本，以供校勘之用。

如收集到的文本的數量少於十種，則全部用於校勘。如數量超過十種，則可根據具體情況在其中選擇有代表性的若干文本（十種左右）用於校勘，而將其他文本在題解或附錄中一一予以說明。如文本數量超過二十種，則不必一一說明，但應該列舉主要文本（不少於二十種）的名稱（或編號、出處）。

如因某些文本錯漏甚多，或因其他理由，亦可不按上述規定列為校本，或祇利用其準確的部分，但必須予以說明。

確定用於校勘的文本後，於其中指定某本作為底本，而將其餘諸本指定為校本。校本以天干次序排列。底校本的指定情況在題解中予以交代。如果底本乃由若干文本拼合而成，則在題解中以“底本由某本、某本、某本依次拼合而成，具體情況在校記中說明”這樣的語句敘述之，並在正文校記中說明諸本作為底本之拼合起訖。在這種情況下，凡某本在某段文字中被指定為底本，則其餘諸本（包括在其餘文字中曾經作為底本使用的文本）一律作為校本。

二、整理者撰寫題解一篇，內容一般依次為經名、異名、定性語、著譯者、卷數、內容簡介、研究價值、流傳

概況（包括歷代經錄有無著錄）、異本、整理本所用底、校本情況等。題解置於整理本之前。

歡迎整理者對所整理文獻作文獻學方面考證研究，題目自定，一般作為附錄載於原文獻之後。

三、校勘錄文時，如遇異文，整理者應慎重考訂，選擇其最準確者納入整理本，以吸收諸本精華；而將諸本之異文一概納入校記，以供研究者參考。

四、校錄時，因原本殘缺而使文獻首、中、尾殘缺者，以“（首殘）”、“（中殘）”、“（尾殘）”表示之。

如文本不殘，但抄寫者未抄完整而使文獻殘缺者，則分別以“（首缺）”、“（中缺）”、“（尾缺）”表示之。

五、因底本殘缺而使文字殘缺者，以“□”表示之。殘字可考字數者，一字一“□”。殘字不可考字數者，以“□…□”表示之。

六、原文雖然殘缺，但尚留有殘字筆痕可據以擬補，或可據上下文意、其他文獻擬補者，予以補出。此時出校記說明補正依據。

七、原本本因抄寫者未抄而留下的空格，錄文時如可以擬補者，仿照上條擬補之。如不可擬補者，以“□”表示之，出校記說明。但如果屬於行文格式需要之換行空、敬空等，照錄原文，不出校記。

原本之字實在無法辨認者，用“◇”表示。

八、校本如有殘缺，則略去不校，亦不出校記。

九、校記的原則：逢異必出，儘量簡略，達意為主。

如底本正確，則應在校記中羅列諸本異文，如：

“白”，甲、乙本作“黑”，丙本作“紅”，丁本無。

如底本錯誤，則據他本改正錄文後，校記作：

“黑”，底、戊本作“白”，丙本作“紅”，丁本無，據甲、乙本改。

如底本漏字據某本補，或底本衍字據某本刪，則校記註明為“據某本補”或“據某本刪”。

雖無校本依據，但行文明顯錯誤者，可進行理校，出校記說明。如無把握，可原文照錄，而把理校意見記入校記。

必要時可出解釋性、研究性校記，但應文字簡練。

十、古今字、異體字、正俗字、武周新字一律改為通行繁體字，不出校記。原文筆誤、筆劃增減及變體者，徑直改為正字，不出校記。

錯別字改為正字，出校記。如在同一篇文獻中某些錯別字反復出現，則僅在首次出現時予以註出，其後不再一出校記。

通假字第一次出現時改為正字，出校記；以後徑改為正字，不出校記。

專有名詞中的字一律照錄，不作改動。

錄文所用繁體字，以《漢語大字典》（四川人民出版社與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1993年11月第一版）為準。該詞典未包括的漢字，則斟酌其他辭書決定之。

十一、原文有倒勾、刪除符號者，一律依照改正，不出校記。原文有塗改者，祇錄改正後的文字。不能確定哪些是改正後的文字者，酌選其一，而將其餘文字錄寫在校記中。原文寫在行外的補字，錄文時補入行內，不出校記。不能確定補在何處者，錄寫在校記中。

十二、引文能查核原出處者，儘量查核，此時加引號，並註明出處。一時查不到原出處，但可以確定首尾者，加引號。不能確定其首尾者，不加引號。

十三、一般文獻不保留原行款，依照內容需要另行分段、分節，必要時並加段號或節號。特殊文獻必須保留原文行款者，則予以保留。

十四、錄校時一律採用新式標點。

十五、本書採用國標擴充碼（GBK）字庫整理文獻。考慮到網上閱讀及電子文檔流通的需要，凡屬 GBK 字庫沒有的漢字，使用一般組字法來表達。

一般組字法的基本規則，參見附錄。

十六、特殊情況，隨文說明。

二〇〇八年六月修訂

附：一般組字法基本規則

本組字法含“*”、“/”、“@”、“—”、“+”、“?”六個半形基本符號，及“()”、“[]”兩組半形分隔符號。其使用規則如下：

符號	說 明	範 例
*	表橫向連接	明=日*月
/	表縱向連接	音=立/日
@	表包含	因=口@大；或： 閒=門@月
—	表去掉某部分	青=請一言

錄文校勘體例

续前表

符號	說 明	範 例
—、+	前後配合使用，表示去掉某部分，而改以另一部分代替	閒＝閒一日十月
?	表字根特別，尚未找到足以表示者	背＝（? * 匕）/月
（ ）	為運算分隔符號	繞＝組—且＋（（土/（土 * 土））/兀）
[]	為文字分隔符號	羅 [目 * 侯] 羅母耶輸陀羅
【圖】	圖型符號，表示原文獻在此有圖形	

目錄

卷首語	(1)
錄文校勘體例	(7)

三藏論疏

金剛般若經義疏卷二	(3)
-----------	-----

佛教懺儀

圓通三慧大齋道場儀	(63)
圓通三慧大齋壇前教誡儀文	(69)
圓通三慧道場開壇	(74)
圓通三慧道場儀文上	(95)
圓通三慧道場儀文中	(119)
圓通三慧道場儀文下	(157)
圓通三慧道場提綱	(189)
圓通三慧道場密教上	(219)
圓通三慧道場密教中	(244)
圓通三慧道場密教下	(260)
附錄：西園圓通頌	(278)

疑偽經

佛說佛名經(二十卷本)	(281)
佛說佛名經卷第八	(282)
(1) 佛說佛名經卷第九	(305)
(5) 佛說佛名經卷第十	(333)

《壇經》整理

敦煌本《壇經》校釋疏義 第六章	(361)
敦煌本《壇經》校釋疏義 第七章	(369)
敦煌本《壇經》校釋疏義 第八章	(388)

研究論文

關於《佛說孝順子修行成佛經》的若干新資料	(421)
關於宮內廳書陵部所藏福州版大藏經中的 混合冊與印章	(451)
漢文大藏經研究要重視文獻價值的判別	(457)
徵稿啓事	(462)
《藏外佛教文獻》總目錄(第一輯~第十二輯)	(464)